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联合宣言（全文）

2012-06-07 0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联合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于2012年6月4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并出席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访问期间，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在北京举行了正式会谈，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贾庆林分别会见了阿坦巴耶夫总统。

双方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中吉双边关系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一致认为，无论世界形势如何变化，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都将是两国外交的优先方向。双方愿共同努力，开创中吉关系发展的崭新未来。

为此，并为推动中吉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双方声明如下：

—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此次访问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建交20周年。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关系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不断发展的良好势头。目前，两国高层交往密切，政治、经贸、人文合作不断发展。

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是两国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新世纪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双方确认，巩固和深化中吉关系是两国外交优先发展方向，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

双方指出，相互尊重、平等互信、相互帮助、互利合作是中吉关系发展永恒的原则。双方将恪守上述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两国建交以来签订的各项协议，采取必要措施，努力推动中吉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向前发展。

双方指出，政治互信是中吉关系的基础。双方将保持两国领导人密切交往的势头，就双边关系和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推动两国政府、立法机构，以及政党、社会团体、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全面沟通与合作，不断巩固双方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双方将继续在涉及对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稳定和安全以及中亚地区和平与稳定问题上相互给予坚定支持。

吉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尊重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吉人民为维护本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安全所做的努力，并愿为吉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帮助。

中方高度评价并坚定支持吉方为打击中亚地区“三股势力”所做的努力。

双方重申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有损对方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及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活动。同时，双方强调，两国开展安全领域合作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双方将共同努力，维护联合国在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其他新威胁、新挑战方面的核心作用。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将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维护和促进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着手研究制定未来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合作纲要》。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之间的高层交往和两国政府间、部门间双边合作委员会是保障双方各领域合作不断发展的重要机制，是双方就双边和重要地区和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的有效渠道。

双方愿继续加强两国国防部门间的磋商、协调与合作，以有效应对影响地区安全的新威胁和新挑战。

双方将继续加强两国执法部门的协调行动，共同打击毒品走私、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活动，加强武器和爆炸物管控。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为两国自然人、法人在本国境内从事贸易、投资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对方公民安全和合法权益。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非法移民活动和促进两国人员往来。

双方认为，两国在防灾救灾领域保持高水平合作，发展势头良好。为保障安全应对紧急情况，应加强双方有关部门在防灾救灾问题上的建设性对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11

